

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意识，确保师生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1.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校治安保卫工作，分析学校安全情况，制定安全规章制度，监督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2. 坚持“一级管一级”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安全保卫工作实行校长分工负责制，校长是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总责任人，副校长是分管工作系列的治安保卫责任人，各处（组）负责人为本部门第一责任人，班主任为本班级第一责任人，各班级、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，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头上，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定时、定人、定位检查，并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并具体负责本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。

3. 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，有步骤地进行，并明确检查内容，重点和方法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。电器、电源、用水、库房、电脑机房、实验操作室、食品卫生、旧建筑物、学生宿舍、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

4. 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。班主任每月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年级组长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，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每月一次或两次组织年级组长、安保处成员组成检查组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，检查时发现隐患，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，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并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
5. 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。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，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，对查出的各类隐患，要详细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整改意见，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。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，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。

6. 严肃安全检查报告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领导，并要求及时整改。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，将追究其责任；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

7. 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。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扬，对隐患多、漏洞大，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评先、评优考核。

8. 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。学校除了每月 1—2 次的安全检查外，元旦、春节、五·一、暑假、国庆、寒假分别进

行大检查，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机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。

9. 积极配合公安、教育等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。